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4-001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3,932,1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91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3,827,252	99.9897	104,900	0.0103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3,827,252	99.9897	104,900	0.0103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3,827,252	99.9897	104,900	0.0103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回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3,827,252	99.9897	104,900	0.0103	0	0.0000

1.05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3,827,252	99.9897	104,900	0.0103	0	0.0000

1.06 议案名称：回购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3,827,252	99.9897	104,900	0.0103	0	0.0000

1.07 议案名称：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3,827,252	99.9897	104,900	0.0103	0	0.0000

1.08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3,827,252	99.9897	104,900	0.0103	0	0.0000

1.09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3,827,252	99.9897	104,900	0.010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181,908,236	99.9423	104,900	0.0577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81,908,236	99.9423	104,900	0.0577	0	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81,908,236	99.9423	104,900	0.0577	0	0.0000
1.04	回购期限	181,908,236	99.9423	104,900	0.0577	0	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81,908,236	99.9423	104,900	0.0577	0	0.0000
1.06	回购的价格	181,908,236	99.9423	104,900	0.0577	0	0.0000
1.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181,908,236	99.9423	104,900	0.0577	0	0.0000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81,908,236	99.9423	104,900	0.0577	0	0.0000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81,908,236	99.9423	104,900	0.057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广辉、于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4-00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不高于 25.00 元/股的价格回购不低于 500.00 万股（含），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的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均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带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起 45 日内，每日 9:30-11:30；14:0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3.联系部门：证券部

4.联系电话：0318-2088006

5.邮政编码：05300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79,965,000 元“长久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43,453,89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759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20,03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31.433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 号）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 亿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 号文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长久转债”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1.99 元/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 11.85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 11.15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 11.04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长久转债”转股期为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479,965,000 元“长久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 43,453,89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7594%。其中，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转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的数量为 15,690,26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8018%。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20,03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31.433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7,777,629	15,690,267	603,467,896
总股本	587,777,629	15,690,267	603,467,89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3 年 12 月 2 日至本公告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或确认政府补助资金 320.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颁发单位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23.12.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关于积极发挥财政扶持政策作用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政府扶持资金	16.84
2023.12.5	东莞市市场监督局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	专项资金资助	5.00
2023.12.7	北京市经信局	北京市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及担保费用补助实施细则	贷款贴息补贴	1.50
2023.12.11	东莞市商务局	东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人驻项目补贴	20.00
2023.12.11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	洋浦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内部文件	发展基金	64.21
2023.12.20	东莞市商务局	东莞市商务局关于实施 2023 年新一轮稳增长措施的通知	粤贸全球展会补贴	1.25
2023.12.20	重庆市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对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	稳岗补贴	1.25
2023.12.25	江北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关于对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	稳岗补贴	0.27
2023.12.26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稳岗补贴	0.1
2023.12.31	哈尔滨市商务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哈俄班列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209.62
小计				320.04

注：公司上述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为已确认的补助，但尚未收到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3-024）、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8,476,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6%，成交的最高价为 5.12 元/股，最低价为 4.4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13,678.20 万元。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4.16 元/股

转股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 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5,000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 号”文同意，公司 6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孚日转债”，债券代码“128087”。根据相关法规和《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孚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39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由原 6.39 元/股调整为 6.3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和 2021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修正“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原 6.30 元/股调整为 4.50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 86,764,175 股，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减少 86,764,175 股。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4.5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4.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生效；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由原 4.46 元/股调整为 4.1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

二、孚日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四季度，孚日转债因转股减少 19,000.00 元（190 张），转股数量为 4,564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644,275,400.00 元（6,442,754 张）。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476,382	1.88%				-15,162,882	-15,162,882		313,500	0.04%
高管锁定股	15,476,382	1.88%				-15,162,882	-15,162,882		313,500	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7,110,198	98.12%				15,167,446	15,167,446		822,277,644	99.96%
三、总股本	822,586,580	100.00%				4,564	4,564		822,591,144	1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孚日股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孚日转债）。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4-001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2023 年第四季度共计 4,000 元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 585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729,333,000 元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1.17%；累计转股数量 105,547,53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7.4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 70,66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8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 8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3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广电转债”，转债代码“110044”。

（三）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电转债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6.91 元/股。因实施 2018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当前最新转股价格为 6.82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转股情况

2023 年第四季度（即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计 4,000 元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 585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729,333,000 元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1.17%；累计转股数量 105,547,53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7.45%。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 70,66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8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数量（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数量（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0,514,640	585	710,515,225
总股本	710,514,640	585	710,515,22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29-89313351、87991257

咨询邮箱：600831@china.com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4-002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管理层 11 名成员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总额不少于 60 万元公司 A 股股票。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管理层 11 名成员合计增持 111,400 股公司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7%，增持总额 60.89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管理层即公司党政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包括党委书记、董事长王立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韩普等，共计 11 人（详见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明细表）。

（二）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管理层成员中有 3 人在增持前已持有本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序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立强	党委书记、董事长	15,000	0.0021
2	韩 普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14,900	0.0021
3	冯会明	党委副书记	3,000	0.0004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管理层 11 名成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总额不少于 60 万元公司 A 股股票。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23-049 号）。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管理层 11 名成员合计增持 111,400 股公司 A 股股票，增持总额 60.89 万元，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明细如下：

序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计划增持金额（万元）	实际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立强	党委书记 董事长	15,000	0.0021	8	8.05	14,200	29,200	0.0041
2	韩 普	党委副书记 副董事长 总经理	14,900	0.0021	7	7.06	13,300	28,200	0.0040
3	冯会明	党委副书记	3,000	0.0004	5	5.02	9,600	12,600	0.0018
4	王 铭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0	0	5	5.05	8,900	8,900	0.0012
5	樊 东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0	0	5	5.09	9,800	9,800	0.0014
6	张延兵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0	0	5	5.05	8,300	8,300	0.0011
7	张 云	副总经理	0	0	5	5.45	9,100	9,100	0.0013
8	李文华	市场总监	0	0	5	5.04	9,800	9,800	0.0014
9	白文利	工会主席	0	0	5	5.05	9,800	9,800	0.0014
10	李 文	总经理助理	0	0	5	5.02	9,100	9,100	0.0013
11	胡晓莱	财务总监	0	0	5	5.01	9,500	9,500	0.0013
小计			32,900	0.0046	60	60.89	111,400	144,300	0.0203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02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42 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非交易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89,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799%，最高成交价为 5.8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5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8,252,13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01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联合”）通知，获悉天润联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为充押	否补质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000,000	22.86%	3.51%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39,457,178 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74,991,840	15.36%	72,500,000	112,500,000	64.29%	9.87%	0	0	0	0
邢运波	135,528,925	11.89%	0	0	0	0	0	0	101,646,694	75%
孙海涛	24,214,246	2.13%	0	0	0	0	0	0	18,160,684	75%
徐承飞	10,849,841	0.95%	0	0	0	0	0	0	8,137,381	75%
于树明	8,236,138	0.72%	0	0	0	0	0	0	6,177,103	75%
合计	353,820,990	31.05%	72,500,000	112,500,000	31.80%	9.87%	0	0	134,121,862	55.58%

上表中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于树明所持股份限售原因为：高管锁定股。

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 5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润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